108 年度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查核重點:

- 一、是否已配合本公司「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 內容作業規範」第四版辦理修正。
- 二、檢核系統執行存款歸戶及保費計算之結果與要保機構保費申報資 料之差異比較。
- 三、各檔案格式、資料型態及欄位值之合理性。
- 四、跨檔案相關聯欄位之合理性。
- 五、各檔案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- 六、各檔案金(餘)額欄位與帳列相關科(子)目金額是否相符。
- 七、「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」資訊安全項目(本國銀行):
 - 1. 申報通過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是否具有合格證明文件,且有效 期間足能涵蓋全部申報資料期間,並能於有效性複審期限通過 複審。
 - 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,且第一類電腦系統評估已至少包含「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」明列應包括之系統與評估作業項目。
 - 3. 行動應用APP是否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測。
 - 4. 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是否依規定覈實申報與處理。